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2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怡甄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甄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怡甄明知「THA娛樂城」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本案APP），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0年6月初某日起至113年6月底某日止，接續透過不詳手機連結網路進入本案APP，並以其在本案APP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復依本案APP不詳經營者之指示，自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轉帳金錢至優美寶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及其他不詳帳戶進行儲值，以取得下注之資格及額度，並參與「招財貓」賭博遊戲之下注。其賭法係先下注最低新臺幣（下同）5元，並於畫面內九宮格進行拉霸，倘拉到直向、橫向或斜向3格相同符號即獲勝，即可自本案APP不詳經營者處獲取下注金額10倍至40倍不等之彩金；倘未賭中時，則所簽注之金額便悉數歸本案APP不詳經營者所有，林怡甄並於對賭過程中獲得1萬元之彩金。嗣經警察調閱相關資料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怡甄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見臺南市

01 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字第1130502985號卷〈下稱
02 警卷〉第3頁至第6頁），並有本案APP下載頁面擷圖1紙（見
03 警卷第7頁）、被告手機進入本案APP之手機蒐證擷圖暨翻拍
04 畫面17張（見警卷第8頁至第24頁）、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
05 及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25頁至第27頁）、郵局帳戶之開
06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29頁至第32頁）附卷可
07 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
08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
11 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
12 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
13 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
14 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
15 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16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266條業於111年1月12日修正
18 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本件被告犯行屬接續
19 犯，並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詳後述），揆諸
20 上開說明，自應逕適用修正後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1 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
22 網路賭博財物罪。

23 (二)被告自110年6月初某日起至113年6月底某日止，接續透過網
24 際網路以同一帳號、密碼登入本案APP簽賭，係在相當密接
25 時間內，在同一網站，以相同方式進行賭博，而侵害同一社
26 會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其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7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
28 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欲以賭博之投機方式賺
30 取利益，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並因而促進非法賭博行
31 業之發展，對於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行為實屬不當；惟

01 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
02 衡被告因簽賭匯款之時間約為3年、所獲彩金為1萬元；暨被
03 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04 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無前
05 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伊曾向本
11 案網站申請出金，並成功出金1萬元至伊綁定之郵局帳戶等
12 語（見警卷第5頁反面），堪認被告於本案網站簽賭過程
13 中，獲有犯罪所得1萬元，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爰依
14 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8 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係以手機登入本案網站下注簽賭等語（見
19 警卷第4頁），堪認前開不詳手機係供被告本件犯罪所用之
20 物，本應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然考量該手機並未扣案，且
21 手機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用品，取得容易，原有其適當之用
22 途，非僅用以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復非違禁物，本院
23 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刑期之法律效果，對於法秩序之保護
24 已足，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
25 弱，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2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27 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周怡青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2 ，亦同。

13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2526號

19 被 告 林怡甄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怡甄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0年6月1
26 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以其向
27 「THA娛樂城」簽賭網站（網址：tx.jb55.net）申請註冊之
28 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平台「TH
29 A娛樂城」賭博網站後，先依該網站之指示，轉帳金錢至網
30 站指定之優美寶科技有限公司（另案偵辦）所申辦之合作金庫
3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進行儲值

01 後（儲值金額可兌換同額之點數，日後點數亦得兌回同額現
02 金），取得下注之資格及額度下注簽賭財物。其賭法為以電
03 子遊戲之「招財貓」為簽注標的，先下注最低新臺幣(以下
04 同)5元，於畫面內9格(橫向3格、直向3格)進行拉霸，拉到
05 直向、橫向或斜向3格相同符號即獲勝，即可自前揭賭博網
06 站經營者處獲取簽注金額10倍至40倍不等之彩金；倘未賭
07 中，則所簽注之金額便悉數歸前揭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
08 林怡甄為即藉由前揭所述之賭法與該賭博網站對賭。嗣因警
09 執行網路巡查該網站時，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怡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
13 「THA娛樂城」網站網頁及被告林怡甄「THA娛樂城」帳號輸
14 入網頁手機蒐證翻拍畫面、被告林怡甄轉匯憑單手機蒐證翻
15 拍畫面、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犯
16 嫌堪予認定。

17 二、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18 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19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20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21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22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23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25 月14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110年6月1日起至1
26 13年6月30日止，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惟被
27 告本案所為應論以集合犯，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故依上開
28 說明，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9 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
30 博財物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4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洪 卉 玲